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新簡字第22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張時雨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柯傑紹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4日本院新市簡易庭112年度新簡字第227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4,9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新市簡易庭 法 官 曾仁勇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黃稜鈞